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427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578317_11224278900_1_4578317_112242789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
好想法工作坊」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
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1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預訂於112年8月至10月辦理，為培養教師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平台，提昇創意教學與教案編寫技巧，將舉辦旨揭分區北、中、南共3場次工作坊研習活動，本次採實體（每場次限額20人）參訓方式辦理（參訓人員需全程參與，課程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）。
- 三、各場次相關報名及參訓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對象：本縣轄屬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。
 - （二）南區場次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

1、課程代碼：3875216。

2、地點：高雄車站NO.1會議中心（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255號12樓）。

(三)請參訓人員擇定參訓方式，自即日起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按課程代碼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報名截止日期為各場次舉辦日期前3日，參訓教師將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好想法工作坊」活動資料1份；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專員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